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1) 關連交易 —
池州中建材增資
(2) 須予披露的交易進展 —
採礦權競得事項**

池州中建材增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南方水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安徽非礦、池州交投、池州金橋及池州建投訂立增資協議，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各自原股權結構同比例對池州中建材(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進行認繳。池州中建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萬元，其中南方水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萬元，安徽非礦、池州交投、池州金橋及池州建投各認繳人民幣20,000萬元。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3.52%股權，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安徽非礦作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安徽非礦於池州中建材持有10%股權，池州中建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南方水泥對池州中建材的增資以及安徽非礦對池州中建材的增資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安徽非礦對池州中建材的增資乃按安徽非礦作為池州中建材的股東的股權比例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南方水泥對池州中建材的增資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南方水泥簽訂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採礦權競得事項的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天山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池州中建材60%股權)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就採礦權競得及後期生產綫建設事項，總費用預估由約人民幣91.51億元(相等於約109.46億港元)調整為約人民幣106.13億元(相等於約124.21億港元)。

以上述調整后的採礦權競得相關的總費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不會導致上市規則下更高級別的交易分類，因此採礦權競得事項仍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第一部分：池州中建材增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南方水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安徽非礦、池州交投、池州金橋及池州建投訂立增資協議，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各自原股權結構同比例對池州中建材的新增註冊資本進行認繳。池州中建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萬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南方水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2) 安徽非礦；
- (3) 池州交投；
- (4) 池州金橋；及
- (5) 池州建投。

交易性質

池州中建材將增加註冊資本。池州中建材股東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各自原股權結構同比例對池州中建材新增註冊資本進行認繳和增資，增資前後池州中建材股東分別於池州中建材的權益比例不變。

對價金額及基礎

本次增資後，池州中建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萬元，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萬元。南方水泥按其於池州中建材的60%股權，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20,000萬元；安徽非礦、池州交投、池州金橋及池州建投各按其於池州中建材的10%股權，分別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20,000萬元。

增資金額的確定參考了池州中建材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審計值(為人民幣4,990.42萬元)，並且池州中建材股本的價值由池州中建材股東一致認可按照人民幣5,000萬元作為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估值，折合每人民幣1元實收資本(於增資協議簽訂日，池州中建材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價值為人民幣1元。以此作為依據，本次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萬元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200,000萬元，全部計入池州中建材之註冊資本。

增資前後的股本架構

池州中建材增資前股本結構

池州中建材股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南方水泥	60,000	60%
安徽非礦	10,000	10%
池州交投	10,000	10%
池州金橋	10,000	10%
池州建投	10,000	10%
合計	<u>100,000</u>	<u>100%</u>

池州中建材增資後股本結構

池州中建材股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南方水泥	180,000	60%
安徽非礦	30,000	10%
池州交投	30,000	10%
池州金橋	30,000	10%
池州建投	30,000	10%
合計	<u>300,000</u>	<u>100%</u>

認繳資本的支付

繳付時間由各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各訂約方應按照認繳出資比例，同步同時繳付此次出資款。

有關池州中建材的資料

池州中建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建築石料、土砂石、骨料等。自池州中建材成立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池州中建材尚未開始營業活動。池州中建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90.42萬元。

對池州中建材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增資基於項目建設需要，旨在增強池州中建材的資金實力和運營能力，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及傅金光先生在母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3.52%股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安徽非礦作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安徽非礦於池州中建材持有10%股權，池州中建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南方水泥對池州中建材的增資以及安徽非礦對池州中建材的增資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安徽非礦對池州中建材的增資乃按安徽非礦作為池州中建材的股東的股權比例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南方水泥對池州中建材的增資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南方水泥簽訂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水泥及製品、商品混凝土及其製品、骨料等。

安徽非礦

安徽非礦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綜合性地質勘查。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池州交投

池州交投為池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主營業務為交通建設投資及資本運營。

池州金橋

池州金橋為池州市貴池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主營業務為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和資本運作。

池州建投

池州建投為池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主營業務為土地及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國有資產運營。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由於池州中建材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所定義)，池州交投，池州金橋及池州建設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第二部分：採礦權競得事項的進展

茲提述前公告，內容有關池州中建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競得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掛牌公開出讓的採礦權事宜。除另外定義者，本部分中使用的詞彙應與前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天山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方水泥，間接持有池州中建材60%股權)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就採礦權競得及後期生產綫建設事項，總費用預估由約人民幣91.51億元(相等於約109.46億港元)調整為約人民幣106.13億元(相等於約124.21億港元)。前述調整主要為考慮投資項目的最新實際情況(即在池州設立非金屬材料研究機構，延伸產業鏈，並在池州市相關園區建設現代裝備製造產業、高技術產業及高端裝配式建築產業)後做出。

除上述披露外，前公告的其他內容(包括採礦權出讓合同的條款)保持不變。

以上述調整後的採礦權競得相關的總費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不會導致上市規則下更高級別的交易分類，因此採礦權競得事項仍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安徽非礦」	指	中建材安徽非金屬礦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對池州中建材新增註冊資本的認繳。
「增資協議」	指	池州中建材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對池州中建材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池州建投」	指	池州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池州金橋」	指	池州金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池州交投」	指	池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池州中建材」	指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池州中建材競得採礦權事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池州中建材股東」	指	南方水泥，安徽非礦，池州建投，池州金橋及池州交投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股份代號碼：000877)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